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太陽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2020 第三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主席)
鍾楚霖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公司秘書

葉奇志先生

監察主任

唐才智先生

管理委員會

唐才智先生 (主席)
鍾楚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 (主席)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傑麟先生 (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 (主席)
陳偉民先生
丁傑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丁傑麟先生 (主席)
鍾楚霖先生
葉奇志先生

法定代表

唐才智先生
葉奇志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 +852 2977 8082
傳真: +852 3150 8092
電郵: ir@8082.com.hk
網站: www.8082.com.hk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5,326	43,976	21,406	93,173
銷售成本		(11,389)	(51,428)	(14,536)	(88,046)
毛利/(毛損)		3,937	(7,452)	6,870	5,1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57	314	1,304	4,070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1,240)	(7,977)	(3,326)	(11,5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34)	(17,004)	(22,734)	(36,562)
其他開支，淨額		86	3,196	156	(617)
融資成本		(18)	(27)	(61)	(100)
除稅前虧損		(4,512)	(28,950)	(17,791)	(39,611)
所得稅開支	4	(97)	564	(120)	(444)
期內虧損		(4,609)	(28,386)	(17,911)	(40,05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53)	(28,694)	(17,890)	(39,176)
非控股權益		144	308	(21)	(879)
		(4,609)	(28,386)	(17,911)	(40,055)
股息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4)	(2.4)	(1.4)	(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609)	(28,386)	(17,911)	(40,05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03	(840)	614	(7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606)	(29,226)	(17,297)	(40,79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37)	(29,551)	(17,320)	(39,924)
非控股權益	231	325	23	(872)
	(3,606)	(29,226)	(17,297)	(40,7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所持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445	329,188	31,713	(217)	7,270	-	(293,345)	105,054	4,115	109,169
期內虧損	-	-	-	-	-	-	(39,176)	(39,176)	(879)	(40,05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48)	-	-	-	(748)	7	(7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48)	-	-	(39,176)	(39,924)	(872)	(40,79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12,937	-	-	12,937	-	12,937
於購股權註銷後轉撥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	-	-	-	(13,258)	-	13,258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445	329,188	31,713	(965)	6,949	-	(319,263)	78,067	3,243	81,31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270	350,143	31,713	(428)	6,979	(391)	(329,209)	90,077	1,635	91,712
期內虧損	-	-	-	-	-	-	(17,890)	(17,890)	(21)	(17,9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70	-	-	-	570	44	6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70	-	-	(17,890)	(17,320)	23	(17,29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	215	-	-	215	-	21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270	350,143	31,713	142	7,194	(391)	(347,099)	72,972	1,658	74,6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以及其他媒體娛樂相關業務；及
- (b) 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火化殯儀服務以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453	7,953	21,406
分部業績	(11,040)	722	(10,318)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7,412)
融資成本			(61)
除稅前虧損			(17,791)
分部資產	61,398	25,621	87,019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436
資產總值			112,455
分部負債	(23,512)	(6,716)	(30,228)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597)
負債總額			(37,82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76	1,203	1,579
資本開支	42	715	75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4,908	8,265	93,173
分部業績	(18,832)	635	(18,197)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1,314)
融資成本			(100)
除稅前虧損			(39,611)
分部資產	114,920	23,835	138,755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752
資產總值			149,507
分部負債	(51,145)	(5,775)	(56,920)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277)
負債總額			(68,1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52	1,412	1,964
資本開支	65	2,449	2,514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 銷售相關貨品	1,460	1,146	3,812	4,090
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以及 銷售相關貨品	11,508	41,906	12,772	82,518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收入	353	5	382	616
	13,321	43,057	16,966	87,224
其他來源的收入				
提供火化服務*	1,369*	1,248*	4,141*	4,175*
投資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	636	(329)	299	1,774
	2,005	919	4,440	5,949
	15,326	43,976	21,406	93,173

* 即在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項目之投資收益	-	-	2	2,282
租金收入總額	18	204	18	612
管理費收入	204	-	612	-
其他	135	110	672	1,176
	357	314	1,304	4,070

4. 所得稅開支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753)	(28,694)	(17,890)	(39,1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250,798	1,217,798	1,250,798	1,217,798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主要包括(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約為21,4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3,173,000港元減少77.03%。毛利由約5,127,000港元增加至約6,870,000港元。收入的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媒體及娛樂業務受到二零一九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3,3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529,000港元減少71.15%。佔收入的百分比約為15.5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2,7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6,562,000港元減少37.82%。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2,937,000港元及電影投資減值虧損約5,505,000港元，而於本回顧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為5,650,000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籌辦的娛樂活動的淨損益。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17,9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40,055,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減少；及(ii)本期間籌辦／投資娛樂活動所得收入淨額增加。

經營回顧

媒體及娛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媒體及娛樂業務錄得收入13,4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4,908,000港元減少84.16%。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媒體及娛樂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火化及殯儀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懷集火化及殯儀業務的收入為約7,95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8,265,000港元相符。

前景

二零二零年是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在內的全世界大部分業務板塊充滿挑戰的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的爆發及廣泛傳播對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娛樂業務產生影響，導致休閒娛樂場所或設施關閉。因此，我們的若干演唱會及展覽活動被迫推遲甚至取消。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導致的一度停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於公眾地方普遍禁止群眾聚集之社交距離政策及多項其他措施，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受到整體市況的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COVID-19疫情將對地區娛樂板塊產生短期影響。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及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專注於具有出色往績記錄及商業可行性的優質娛樂相關項目，以繼續應對接下來的市場挑戰及抓住商機。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豐富投資組合及擴大收入來源。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58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4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74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鍾楚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0.24%
唐才智先生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S.317 (1)(a) 條所述股份之一致 行動人士	2	287,549,682 431,346,823	- -	287,549,682 431,346,823	22.99% 34.49%
			718,896,505	-	718,896,505	57.48%

附註：

1. 相關股份指1,000,000股獎勵股份，其須於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三年內於本公司發佈的任何年度報告內錄得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少於5,000,000港元後一個營業日內歸屬。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股價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沒收/失效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及可予行使	授出日期			
類別1：僱員/顧問											
僱員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授出日期歸屬	0.740港元	0.720港元	
顧問	7,800,000	-	-	-	7,80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授出日期歸屬	0.740港元	0.720港元	
總計	16,800,000	-	-	-	16,800,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沒收。

(C)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限，旨在透過股份獎勵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

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概要載列如下：

獲獎勵者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鍾楚霖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	-	-	-	1,000,00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好倉	22.99%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431,346,823	好倉	34.49%
			718,896,505		57.48%
周焯華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1,346,823	好倉	34.49%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287,549,682	好倉	22.99%
			718,896,505		57.48%
鄭丁港先生（「鄭先生」）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718,896,505	好倉	57.48%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98,472,498	好倉	7.87%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1,800	好倉	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2及3	149,472,498	好倉	11.95%
			149,474,298		11.95%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好倉	7.79%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卓銘資本有限公司及海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6,000,000股及15,000,000股股份，彼等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彼等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徐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徐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前任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太陽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太陽娛樂演唱會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音樂會投資、製作及統籌。唐先生亦為Sun Asia Group Limited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投資及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策劃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且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制、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報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8082.com.hk內。